

## 有關「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常見問題

### (一) 計劃性質、要求及對象

問 1	甚麼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答 1	<p>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9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為期五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所有在計劃下獲社署認可的課程(認可課程)均已上載社署網頁。</p> <p>目前，院舍員工是否已修讀本計劃下的課程與他們的入職條件並無直接關係。然而，由社署籌備成立包括各界九方代表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剛完成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就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規定，以及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續期機制及持續進修的規定。為配合行業專業化的發展，社署鼓勵院舍把握是次資助進修的機會，積極提名及安排員工報讀相關的課程。</p>
問 2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適合那類人士報讀？
答 2	<p>計劃包括以下課程：</p> <p>「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及「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分別為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課程(甲)〕或沒有相關資格〔課程(乙)〕的<u>現職</u>主管而設；除主管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亦可報讀有關課程，惟每間院舍獲分配的資助名額只限兩個。</p> <p>「保健員進階課程」和「護理員訓練課程」的對象分別是<u>現職</u>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和護理員。每間院舍的資助名額沒有上限。</p> <p>一般而言，所有獲院舍提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員工必須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職，否則有關院舍將不符合申請學費資助和培訓津貼的資格。</p>

問 3	如沒有參與「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對院舍是否獲發牌／續牌會有影響嗎？
答 3	參與計劃與否並不會影響院舍的牌照或續牌申請。然而，有關課程有助提升院舍員工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技能和服務質素，社署希望各院舍把握是次資助計劃的機會，積極提名及安排員工報讀相關認可課程，進一步邁向行業的專業化。
問 4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乙）」〔課程（甲）／（乙）〕的對象主要為現職主管，為何亦可以接受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報讀？
答 4	為方便院舍策劃人力資源分配及安排管理階層的繼任事宜，本計劃接受由院舍提名現職主管以外其他合適的員工報讀課程（甲）／（乙），以便日後擔任院舍主管或負責有關院舍管理的工作。每間院舍在計劃中獲分配兩個資助名額，社署提醒院舍謹慎善用名額。
問 5	如院舍兩個獲資助「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和（乙）」〔課程（甲）和（乙）〕的名額已用畢，員工可否自行付費報讀？
答 5	可以，惟在報讀課程（甲）／（乙）時，員工仍必須符合相關課程的入讀條件。

## （二） 報讀條件及手續

問 6	怎樣報讀課程？
答 6	所有在計劃下獲社署認可的課程均已上載社署網頁，並會適時更新。此外，院舍主管或員工亦可參閱個別培訓機構的網頁／課程單張等，或直接向培訓機構查詢。員工在選擇合適的課程後，須取得院舍經營者／營辦人或其代表的提名，包括由經營者／營辦人或其代表填妥社署指定的在職證明書及繳付學費，並連同課程申請表及相關培訓機構所需的文件，自行向有關的培訓機構申請報讀課程。
問 7	員工是否必須先向社署申請及批准後才可報讀有關課程？
答 7	不是。有關報讀課程的手續，請參閱問題 6。

問 8	如院舍員工已持有大學學位，即已等同資歷架構第5至第7級的學歷，是否仍有需要參加此計劃？
答 8	是次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鼓勵院舍員工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院舍照顧服務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由於有關課程乃屬專職培訓，持有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相關專業資格(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的院舍主管，可修讀培訓時數較短的課程，即「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問 9	如院舍員工已擁有資歷架構第二級的護理員資歷，或曾接受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起居照顧員課程，他／她是否不需再報讀現時社署資助的「護理員訓練課程」？
答 9	是次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現職院舍護理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他們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因此，院舍員工只要符合報讀資格，院舍可提名他／她修讀社署資助的「護理員訓練課程」。
問 10	同一名員工是否只可獲資助修讀一個課程？
答 10	<p>不是。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分別讓院舍提名其現職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整個計劃中，同一名員工若符合報讀相關課程的資格，亦可獲資助修讀多於<u>一類</u>課程；但同一名員工只獲資助修讀<u>同類</u>課程一次，<u>社署不接受重複修讀同類課程的資助申請。</u></p> <p><b>例一：同一名員工修讀不同類型課程</b>  一名曾獲資助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的護理員，如在計劃期內成功註冊並獲院舍聘用為保健員，院舍可再次提名他／她修讀在計劃下的「保健員進階課程」。</p> <p><b>例二：同一名員工修讀相同類型課程</b>  一名曾獲資助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的護理員於一段時間後希望再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院舍則不會再獲本計劃資助他／她修讀該課程。</p>
問 11	院舍可否提名經「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人士就讀「護理員訓練課程」？
答 11	只要該人士符合入境事務處的逗留條件以及相關勞工法例，合法在香港從事院舍護理員的工作，而該人士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院舍任職護理員，以及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資格，有關院舍便可申請退還全數學費及發放培訓津貼。

### (三) 申請退還學費資助 (適用於所有在計劃下的認可課程)

問 12	怎樣申請退還學費？
答 12	<p>獲院舍提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員工在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其學費將由社署經審核有關文件後向院舍退還。退還學費的申請必須<u>由院舍在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八星期內提出</u>，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申請時必須遞交已填妥的指定申請表並夾附所需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員工的畢業證書副本</li><li>2. 修讀課程的學費收據正本</li><li>3. 如屬首次申請退還學費的院舍（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合約院舍和津助機構營辦的院舍除外），請一併遞交下列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正本</li><li>• 一封使用申請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的正式信紙發出的說明函件，並須由獲該院舍或所屬公司／機構授權的人士簽署；及</li><li>• 載有戶口名稱、戶口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li></ul></li></ol>
問 13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轉到另一院舍繼續工作至完成課程，提名員工就讀相關課程的院舍(提名院舍)能否申請有關員工的學費退還？
答 13	只要確定該員工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以及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資格，並獲培訓機構頒授畢業證書，提名院舍便可填妥及遞交上述問題 12 所列的表格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有關員工的學費退還。
問 14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轉職(例如由護理員轉職為保健員)，提名院舍能否申請有關員工的學費退還？
答 14	只要確定該員工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崗位為業界服務，以及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資格，並獲培訓機構頒授畢業證書，提名院舍便可申請有關員工的學費退還。
問 15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離開院舍行業，提名院舍能否申請有關員工的學費退還？
答 15	計劃的對象為所有現職於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獲院舍提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員工如在課程完結時已離開院舍行業，即使該員工能修畢課程，提名院舍之學費退還申請亦不會被接納。

問 16	若修讀課程的員工中途離職、因不同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或考試不合格而未能獲發畢業證書，提名院舍能否申請退還學費？
答 16	員工必須成功修畢課程並獲發畢業證書，及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期間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職，院舍方可申請退還學費。由於員工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完成有關課程或未獲頒發證書，又或期間離開院舍行業等，以致院舍未能成功申請退還學費，因此，院舍應與員工在提名報讀有關課程前先就申請退還學費一事達成共識。
問 17	如果員工在修畢課程後離職，院舍是否可以再提名其他員工報讀課程及申請資助？
答 17	每間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皆可在為期 5 年的計劃下獲得兩個「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包括「課程（甲）／（乙）」〕的資助名額。至於「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則沒有名額的限制，但每名員工只可就同類的課程獲得資助一次。
問 18	學費資助會否包括培訓機構收取的報名費？
答 18	報名費／註冊費可包括在學費資助內，但申請退還學費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課程學費資助金額的上限。

#### （四）申請發放培訓津貼

（只適用於「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

問 19	甚麼是培訓津貼？
答 19	<p>除了學費資助外，社署會向提名其員工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的院舍發放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員工修讀有關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及為有關員工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p> <p>因此，院舍不可因員工在工作時間修讀課程而扣減該員工的薪金或假期，如員工在非工作時間修讀課程，院舍亦應為該員工安排補假，否則院舍將不符合申請培訓津貼的資格。社署可要求院舍提供額外資料以作審查，並保留發放培訓津貼的權利。</p>

問 20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轉到另一院舍繼續工作至完成課程，提名該員工就讀相關課程的院舍(提名院舍)能否申請有關員工的培訓津貼？或由轉職的院舍提出申請？
答 20	<p>就申請員工的培訓津貼事宜，院舍須注意以下兩類情況：</p> <p>(i) 如員工由提名院舍轉往另一院舍工作而兩所院舍均由<u>同一持牌人</u>營運，提名院舍仍可申請發放培訓津貼，惟該員工必須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院舍任職，並符合課程的畢業資格。社署將向提名院舍發放培訓津貼。</p> <p>(ii) 如員工由提名院舍轉往另一院舍工作而兩所院舍<u>並非由同一持牌人</u>營運，提名院舍及該員工轉職的院舍均可申請發放培訓津貼，惟該員工必須符合課程畢業資格及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院舍任職。社署將根據每名獲院舍提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員工就每項課程的培訓津貼之指定金額，按比例分別向兩間院舍發放培訓津貼。</p>
問 21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轉職，在同一或不同院舍內擔任其他職位，提名院舍或其後轉職的院舍能否申請發放培訓津貼？
答 21	鑒於有關員工仍在不同崗位為業界服務，故只要確定該員工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院舍任職，以及符合有關課程的畢業資格，提名院舍或其後轉職的院舍皆可申請發放培訓津貼，社署將按比例分別向兩間院舍發放培訓津貼。
問 22	如員工在就讀課程期間離開院舍行業，院舍能否申請該員工的培訓津貼？
答 22	本計劃旨在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如獲院舍提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員工未能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期間在院舍任職，院舍在該員工成功畢業的情況下仍能就 <u>該員工在其院舍任職的時段</u> 申請發放培訓津貼。如有關申請被接納，社署會向有關院舍發放相關部分的培訓津貼。若申請涉及多於一間院舍，社署將按比例向相關院舍發放培訓津貼。